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2年6月6日至16日，波恩

议程项目13

第3/CMA.3号决定所述“根据《巴黎协定》

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第3/CMA.3号决定所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根据第3/CMA.3号决定第7段，审议了第3/CMA.3号决定附件所载与根据第六条¹ 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有关的事项。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本议程项目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² 该说明旨在记录缔约方对可能就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年11月)提出的建议的意见。
3.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2022年8月31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³ 提交关于第3/CMA.3号决定第7段所述任何内容的意见，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⁴
4.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为促进对有关问题的理解，但又不预断可能的结果，考虑到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并酌情考虑到“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第29段，编写关于以下方面的不具正式地位的技术文件：

¹ 除另有说明外，“条”系指《巴黎协定》中的条款。

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510488>。

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⁴ 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将分别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a) 根据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十一章 A 节(“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过渡”)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实施进程;

(b) 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十一章 B 节(“使用核证减排量落实首次或首次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的实施进程;

(c) 东道缔约方关于其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和为活动发放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量的报告,同时避免不必要地重复报告已经公开的信息;

(d) 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六章(“机制登记册”)所指机制登记册的运作情况,包括合作方法的基础设施(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63 段)和与《气候公约》之下其他相关系统的可能联系;

(e) 根据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征收收益分成用以支付适应和行政开支”)进行收益分成以支付行政开支和进行收益分成以协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成本所需的程序;

(f) 根据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八章(“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所需的进程。

5. 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2022 年 11 月)之前,组织一系列虚拟技术研讨会,随后举办一次可虚拟参与的现场技术研讨会,⁵ 审议上文第 4 段所述内容,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所述提交材料和上文第 4 段所述技术文件,确保缔约方的广泛参与。

6. 为便利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关于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科技咨询机构请主席在以上第 3 至 5 段所述工作的成果的基础上编写一份非正式文件,包括案文建议,供科技咨询机构在作为建议就关于规则、模式和程序的进一步指导意见提出决定草案时审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7. 科技咨询机构承认能力建设对于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运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请秘书处定期更新第 3/CMA.3 号决定第 14 段所述能力建设方案的工作状况,包括在上文第 5 段所述现场技术研讨会上介绍实施计划,征求缔约方的反馈意见。

8.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使第六条第 4 款机制投入运作,并支持以上第 4 至 5 段所述闭会期间工作。

9.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上文第 4 至 5 段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0.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结论所要求的行动。

11.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就这一事项开展工作。

⁵ 混合研讨会。